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08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向其共管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10亿元(其中各受让方分别支付的款项金额为5.5044亿元、3.2412亿元和1.2561亿元)。

●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成功,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公告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家统称为“转让方”)与海南盛泰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世通铝业(山东)有限公司、涪州粮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三家统称为“受让方”)签署《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已完成第一期转让价款2.5亿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23、2022-005)。

根据协议约定,近日受让方向其共管账户合计支付第二期人民币10亿元(其中各受让方分别支付的款项金额为5.044亿元、3.2412亿元、1.2561亿元)。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若完成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取消该事项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09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20万元到10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951万元,营业收入仍不足1亿元,能否退市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澄清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2021年11月公司成立华资贸易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开始正常运营,主要以委托加工原糖为主。

2.2022年3月29日公司公告《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主要原因为公司联营企业恒泰证券于2022年3月20日在港交所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实现归属于股东

的净利润72,925万元,与之前预告的37,827万元下降9,902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减少1,171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06。具体情况如下:

(1)、经财务部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万元到1080万元。  
(2)、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51万元到961万元。  
(3)、预计2021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3万元左右,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157万元左右左右。

(4)、预计2021年年度净利润为167,220万元到167,580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2021年审计尚未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经营审计的最终结果是否满足《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与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9日公告,“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市盈率率为37.02,净资产34.0,公司股票最新收盘价19.14日收盘价格为5.54元,最新净资产1.54,与其他个股相比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最新价	市盈率	净资产
1	华资实业	600191	5.54	-	1.15
2	广誉誉	000911	11.2	100.33	28.22
3	协鑫集成	000777	8.26	38.26	1.89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9日公告,“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市盈率为37.02,净资产34.0,公司股票最新收盘价19.14日收盘价格为5.54元,最新净资产1.54,与其他个股相比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最新价	市盈率	净资产
1	华资实业	600191	5.54	-	1.15
2	广誉誉	000911	11.2	100.33	28.22
3	协鑫集成	000777	8.26	38.26	1.89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公司前三大股东股份转让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外,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能耗、行政政策基本稳定。

(六)股东质押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占流通股比例
包头华资实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52,717,960	31.49	152,717,960	100	31.49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有 限公司	85,404,325	17.61	85,404,3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 司	26,332,728	5.22	26,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行解除,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不存在有商誉减值迹象。

(七)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股东减持风险,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均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误导性陈述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误导性陈述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误导性陈述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协鑫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概况  
1.协议名称: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聚焦于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的核心科技产业发展,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1034137808  
注册资本:323173.3699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经营本企业内部产品及技术的企业内部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光伏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其系公司参股公司  
2.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九龍柯士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03B-1706室  
经营范围:风光储能、碳网络一体化、新能源、清洁能源、移动能源产业新业态,硅材料、金属材料、碳材料、集成电路材料等的研发与生产。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保利协鑫能源,股票代码:0380)。  
联系地址:香港九龍柯士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03B-1706室  
经营范围:香港领先的超低功耗光伏材料研发和制造,主要系太阳能多晶硅和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或造成重大影响;  
2.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44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可转债转股导致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7.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8.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9.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7.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8.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9.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0.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转债”转股而导致转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